

股票代码：600078

股票简称：澄星股份

编号：临 2021-076

## **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71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“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我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根据 2021 年半年报及前期公告，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澄星集团）及其相关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 21.78 亿元，报告期无新增金额。2020 年度公司预提利息 5,271.25 万元；2021 年上半年未计提相关应收利息。根据 2020 年报问询函回复，控股股东拟通过处置资产、政府政策性拆迁补偿、推进重组等方式力争在 2021 年底全部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。目前，澄星集团已资不抵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多轮冻结，存在债务逾期等问题，是否能够前述计划解决资金占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截至目前，公司全体董监高为追收相关款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，以及目前的具体进展；（2）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借款所形成的资金占用对应计提利息 5,271.25 万元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，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未计提应收利息的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；（3）前期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，目前的进展情况；（4）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及资产被冻结、查封（扣押）等情形。

二、半年报显示，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，期末净资产为-4.79 亿元，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，面临多起金融机构诉讼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公司股票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在披露 2021 年年报后面临终止上市风险。请公司充分提示：（1）存在的退市风险；（2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风险。

三、根据前期公告，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，累计诉讼金额 20.59 亿元，其中金融借款纠纷诉讼涉及金额为 19.75 亿元，其他买卖纠纷、购销合同纠纷等合计 8,358.26 万元。公司未计提相应预计负债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主要金融借款诉讼的具体情况和进展；（2）结合未决诉讼仲裁案的进展情况，说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；（3）上述涉案诉讼是否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半年报显示，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 9,194.99 万元，较期初上升 38.59%。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货款模式增加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应收款项融资具体类别、融资主体、银行等；（2）本期增加票据结算模式的具体原因，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，防范票据结算相关风险。

五、半年报显示，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.44 亿元，较期初增加 3.01 亿元。其中，应付股利、应付利息、其他应付款项均大幅上升。其他应付款上升主要是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法尔胜集团）和江阴市红柳被单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柳被单厂）替公司归还借款所致。应付股利余额为 1.03 亿元，较期初上升 1,367.24%，主要系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弥勒磷电）应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，形成的时间、交易背景、金额、对象、账龄等；（2）法尔胜集团和红柳被单厂替公司归还借款具体情况，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；（3）弥勒磷电应付少数股东股利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公司是否存在不能足额支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。

六、半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.80 亿元，与去年同期持平，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。同时，出口销售 2.54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35%。请公司：（1）分产品、地区补充披露营业收入、成本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；（2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出现明显下降的具体原因；（3）说明本期净利润由盈转亏的具体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五个工作日之内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”

对于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核实相关情况，准备回复文件等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4日